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第 4/2019 號公開招標

### 保安服務

### 招標方案



## 招標方案

1. 招標標的 .....	3
2. 有關實體 .....	3
3. 投標人資格 .....	3
4. 卷宗文件之取得及解釋 .....	3
5. 投標書之遞交 .....	4
6. 投標書內容要求 .....	5
7. 臨時擔保 .....	8
8. 投標書之不接納、補交文件方式 .....	9
9. 投標書之開啟 .....	9
10. 投標人需作出之解釋 .....	10
11. 判給的標準 .....	10
12. 判給的保留 .....	12
13. 判給之通知 .....	12
14. 確定擔保 .....	12
15. 合同擬本 .....	13
16. 合同 .....	13
17. 工作地點之考察 .....	14
18. 偽造文件及虛假聲明 .....	14
19. 聲明異議 .....	14
20. 爭訟 .....	14
21. 保密 .....	14
22. 適用法例 .....	14

附件一：投標建議書 - 首頁之樣本

附件二：價目表之樣本

附件三：申請辦理以銀行存款方式繳付臨時擔保之樣本

附件四：以銀行擔保方式繳付臨時擔保之樣本



「第 4/2019 公開招標-保安服務」  
招標方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附件五：無拖欠澳門特區政府債務及獲判給後承諾繳交確定保證金
- 附件六：以銀行擔保方式繳付確定擔保之樣本
- 附件七：最低工資聲明書之樣本
- 附件八：表一、派駐保安服務的保安組長和保安員的人員資料的樣本；及  
表二、最近 5 年從事提供最少 6 個月以上的保安服務的數目及期間
- 附件九：出席開標會議委派代表聲明書之樣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1. 招標標的

是項招標主要為行政公職局（以下簡稱公職局）位於澳門水坑尾街 188-198 號方圓廣場、澳門宋玉生廣場 322-362 號誠豐商業中心 6 樓和 7 樓、澳門羅理基博士大馬路 614A-640 號龍成大廈 8 樓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數據中心、澳門南灣大馬路 762-804 號中華廣場 12 樓 A、B 和 M，澳門水坑尾街 78 號中建商業大廈 9 樓和 10 樓、澳門蘇亞利斯博士大馬路 40 至 43 號澳門互助會大廈 5 樓培訓室、以及氹仔北安大馬路雲計算中心的指定地點提供保安服務。內容涵蓋以上場地所有公共及非公共部份的保安服務，詳細工作範圍可參閱承投規則內的各項規定。

### 2. 有關實體

批准招標人       ： 行政法務司司長  
判給人            ： 行政法務司司長  
合同簽署人       ： 行政公職局局長或其法定代任人  
招標人            ： 行政公職局

有關上述實體的表述，不妨礙因授權及轉授權制度之適用而有所改變。

### 3. 投標人資格

凡澳門地區設有總部或辦事處，且業務範圍只限於根據第 4/2007 號法律《私人保安業務法》規定的保安性質的事務，且具有私人保安業務經營執照者，並必須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作出有關之商業登記，且需證明已遵守其稅務義務的公司均可參加投標。

### 4. 卷宗文件之取得及解釋

4.1 有意之投標人可於招標公告刊登日起，於行政公職局網站(<http://www.safp.gov.mo>)下載取得《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亦可於辦公時間內，前往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大堂之行政公職局收件處櫃台，查閱有關《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或繳付澳門幣壹佰元正(MOP100.00)影印費以取得有關《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的影印本。



- 4.2 倘有意之投標人對是次招標的《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有任何疑問，須於 2019 年 9 月 2 日下午 5 時 30 分前，直接將“請求解釋之申請”的文件遞交至位於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大堂之行政公職局收件處櫃台。信封面標明投標人名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公職局第 4/2019 號公開招標 保安服務 請求解釋之申請”字樣。
- 4.3 行政公職局將按招標公告註明的地點、日期及時間舉行一個解釋會公開解答關於是次招標的疑問。倘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暫停辦公，則解釋會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隨之工作日的相同時間。
- 4.4 有意之投標人可前往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大堂之行政公職局收件處櫃台或瀏覽行政公職局網站(<http://www.safp.gov.mo>)查閱關於是次招標的重要資料及注意事項。

## 5. 投標書之遞交

### 5.1 遞交方式

- 5.1.1 每一名投標人只可提交一份投標書。
- 5.1.2 投標書由“投標建議書”和“附同文件”兩部份組成，投標書各文件均須以紙本形式呈交。
- 5.1.3 投標書各文件的內容須以中文或葡文編寫。
- 5.1.4 “投標建議書”不可有任何塗改或刪除、亦不得在行間加字。
- 5.1.5 “投標建議書”須放在一個不透明、密封並以火漆封口的信封內，封面標明投標人名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公職局第 4/2019 號公開招標 保安服務 投標建議書”字樣。
- 5.1.6 各“附同文件”須放在另外一個不透明、密封並以火漆封口的信封內，封面標明投標人名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公職局第 4/2019 號公開招標 保安服務 附同文件”字樣。
- 5.1.7 第 5.1.5 項及第 5.1.6 所述的兩個封包須放在第三個不透明、密封並以火漆封口的信封內，封面標明投標人名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公職局第 4/2019 號公開招標 保安服務 投標書”字樣。



5.1.8 投標建議書及附同文件的附帶要求：

5.1.8.1 投標建議書及附同文件的內容，有以下附帶要求：

5.1.8.1.1 每頁均須蓋有投標人的公司印章。

5.1.8.1.2 每頁均須由有權限或獲授予行使公司承擔義務權力的人簡簽。

5.1.8.1.3 每頁均須順序編列頁號，由第一頁開始編列序號。

5.2 截止日期

5.2.1 投標書必須於 2019 年 9 月 13 日下午 5 時 30 分或以前直接送交位於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大堂之行政公職局收件處櫃台，遞交投標書者將即時獲發收件證明為憑。

5.2.2 倘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暫停辦公，則遞交投標書之截止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隨之第一個工作日及相同截止時間。

5.3 投標書之有效期

投標書的有效期須由開標日起計不少於九十日，但不妨礙根據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36 條第 2 款規定延長投標書的有效期。

5.4 提交多於一份投標書

5.4.1 每一投標人只可提交一份投標書，倘投標人因特殊情況而提交了多於一份投標書，投標人必須在截標期限前提交一份聲明書。

5.4.2 聲明書內容必須清晰說明已提交的投標書中，哪一份是有效，那些是無效。聲明書須由具權力承擔公司責任的人士簽名，並加蓋公司印章。

5.4.3 聲明書須獨立放在一個不透明、密封並以火漆封口的信封內，封面標明投標人名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公職局第 4/2019 號公開招標-保安服務確認有效投標書的聲明書”字樣，提交方式與提交投標書相同。

6. 投標書內容要求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6.1 投標建議書內容要求

6.1.1 投標人只可提交一個建議方案，即不包含其他可選的建議方案或可選的選項。

6.1.2 投標建議書內容主要要求

6.1.2.1 投標人盡可能按照下表的建議章節的編排，以及第 6.1.2.2 至 6.1.2.3 項指明所要求的資料，提供需要的資料，以供招標人對投標方案進行審議：

建議章節	內容	
一	首頁	必須提供
二	價目表	必須提供
三	其他資料(倘有)	可選擇提供

6.1.2.2 首頁 - 投標建議書首頁的資料須包括：

- i. 列出其建議的價格，相關的金額亦須以阿拉伯數字及以澳門元作為貨幣單位表述。遞交標書後，價格視作確定，且不得更改。
- ii. 投標書有效期。

**註：**內文可參閱本招標方案附件一之樣式。投標人須在該聲明書上簽名；倘投標人為公司，需由具權力承擔公司責任的人士簽名，並加蓋公司印章；倘由被授權人簽署，還須附上經認定其獲賦予相關權力的授權書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6.1.2.3 就所投標的項目，填寫兩份價目表。

**註：**價目表須按附件二的樣式繕寫。

6.1.2.4 其他資料(倘有)：投標人認為需要附加說明的資料。

6.1.2.5 倘投標人認為有需要提供資料讓招標人參考，可將相關文件另外放入於獨立的文件夾，文件夾封面清楚註明“其他參考資料”，並與第 6.1.2 所指的投標建議書一同放入於“投標建議書”信封內。此文件夾不受第 5.1.8 項要求約束。



## 6.2 附同文件要求

### 6.2.1 用作證明提供本招標方案臨時擔保之文件。

**註：**如以銀行存款方式呈交臨時擔保，則此項須提交附件三樣式一樣的銀行存款由請書，並提交格式 M/11 憑單第三副本，如以銀行擔保方式呈交臨時擔保，則此項須呈交與附件四樣式一致的證明文件，有關簽署須經澳門公證機關作公證認定。

### 6.2.2 沒有拖欠因稅務執行卷宗應繳稅項、稅捐及任何其他款項而結欠債務的聲明書。

**註：**內文可參閱附件五之樣式，投標人須在該聲明書上簽名；倘投標人為公司，需由具權力承擔公司責任的人士簽名及蓋章；倘由被授權人簽署，還須附上經認定其獲賦予相關權力的授權書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 6.2.3 指出倘獲批給合同時，必定提供本招標方案確定擔保的聲明書。

**註：**內文可參閱附件五之樣式，投標人須在該聲明書上簽名；倘投標人為公司，需由具權力承擔公司責任的人士簽名及蓋章；倘由被授權人簽署，還須附上經認定其獲賦予相關權力的授權書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 6.2.4 由澳門特別行政區“商業及動產登記局”發出的附有公司成立及修改合同之商業登記證明（正本）。

**註：**該證明須由發出或確認日起直至截標日止不超過三個月。

### 6.2.5 現行法例規定的保安服務准照影印本。

### 6.2.6 “最低工資聲明書”，聲明書內須承諾：

投標人承諾付予員工的工資絕不能低於生效的最低工資的有關規定之聲明書(依照法律規定，尤其經第 58/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訂的第 250/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以及經第 11/2019 號法律修訂的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及  
同時投標者承諾優先聘用本地勞工，以執行是次保安服務；依照《承投規則》有關的保險規定，投標者承諾購買相關保險的聲明書。以及承諾遵守第 4/2007 號《私人保安業務法》，尤其該法第三條規定的“專屬原則”。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h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註：內文可參閱附件七之樣式，投標人須在該聲明書上簽名；倘投標人為公司，需由具權力承擔公司責任的人士簽名及蓋章；倘由被授權人簽署，還須附上經認定其獲賦予相關權力的授權書正本或經認證的副本。

- 6.2.7 由承判人計劃分派到各場地工作的人選名單，其中列明其職業組別、所擔任的職務及在工作地點逗留的時段，連同個人資料表【附件：派駐是次保安服務之保安組長和保安員的人員資料，內文可參閱附件八的表一】；
- 6.2.8 投標人具有與本競投性質相類似的工作經驗的報告書，以及被認為對評估其工作質量具有重要性的其他資料，並指出曾工作的公共實體或私人機構及合同期間【附件：最近 5 年從事提供最少 6 個月以上的保安服務的數目及期間，內文可參閱附件八的表二】。
- 6.2.9 投標人對招標卷宗內的技術、運作或其他性質建議，在不抵觸《承投規則》規定的情況下，為保證完善地施行和改進工作而願意承擔的附加義務。(非強制遞交文件)
- 6.2.10 投標人須提交於本次公開招標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人士之身份證明文件之影印本。(上述各項規定由投標人提交的聲明書，必須由有權使公司承擔義務的人士及按有效身份證式樣簽署，倘處於換證階段，可出示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鑑證證明書。)

## 7. 臨時擔保

- 7.1 為保證切實及適時地履行提交投標書所承擔的義務，投標人可透過銀行擔保或銀行存款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提交臨時擔保，金額為澳門幣壹拾伍萬元正 (MOP150,000.00)
- 7.2 無提供者或提交的臨時擔保金額少於要求則將不獲接納參加競投。
- 7.3 以銀行擔保方式繳付者，須遞交銀行擔保書（內文可參閱附件三）。
- 7.4 以銀行存款方式繳付者，必須以財政局發出格式 M/11 憑單經依法獲許可在本地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繳付。
- 7.5 因給付臨時擔保而引致的所有開支，包括印花稅及其他手續費，一概由投標人負責。



7.6 臨時擔保將按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第 19 條的規定返還予投標人。

## 8. 投標書之不接納、補交文件方式

8.1 投標書在下列情況不予考慮：

- 8.1.1 在招標公告訂定的期限後遞交投標書。
- 8.1.2 倘投標人提交了多於一份投標書，且沒有按照本件 5.4 呈交的聲明書。
- 8.1.3 欠缺臨時擔保之文件，又或所提交的臨時擔保金額少於指定要求。
- 8.1.4 倘不按照《招標方案》呈交之投標書。
- 8.1.5 倘缺少載於《招標方案》指定的任何重要資料，包括投標建議書和價目表。
- 8.1.6 投標書載有修改《承投規則》的規條或附帶條件，而其內容與《承投規則》內的條款有別，而對於該條款的更動為招標方案所不容者。
- 8.1.7 商業登記證明中的所營業務涉及第 4/2007 號法律《私人保安業務法》規定之私人保安業務以外的其他業務者。

8.2 倘投標書缺少《招標方案》及《承投規則》列明要求的資料或文件，且屬可補正的行為，投標書可被視為有條件接納。此情況下，開標委員會得要求投標人於指定的時間內補充相關資料或文件，逾期遞交或不遞交則有關投標書將不獲接納。

8.3 倘投標人需透過遞交補充文件作出有關的補正行為，補充文件須放在一個不透明、密封並以火漆封口的信封內，封面標明投標人名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公職局第 4/2019 號公開招標 保安服務 補充文件”字樣，並遞交至“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大堂之行政公職局收件處櫃台”。

8.4 補充文件之公開拆封地點、日期及時間由開標委員會訂定，並於開標會議地點入口張貼公佈，投標人亦可前往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大堂之行政公職局收件處櫃台或瀏覽行政公職局網站(<http://www.safp.gov.mo>)查閱有關公佈。除此之外，補充文件之開啟將按照本招標方案的第 9 項所說明的方式進行。

## 9. 投標書之開啟

9.1 行政公職局將按招標公告註明的地點、日期及時間公開拆封。倘若因不可抗力之原因，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共部門暫停辦公，則開標日期及時間順延至緊隨之工作日及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相同時間。

- 9.2 投標書的拆封在判給人指定的委員會出席時進行。
- 9.3 任何人士均可列席開標，但只有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或獲委任代表才可參與當中的行為。為核實投標人代表的權限，投標人代表需於開標會議入場時帶同相關的證明文件，例如，商業登記證明、授權書或委任文書(參考附件九)。

## 10. 投標人需作出之解釋

- 10.1 於審議投標人的階段內，每當評標委員會對投標人的專業資格、技術能力或財政能力存有疑問時，評標委員會於嚴格遵守平等、公平和恆定原則下，可要求投標人就投標書存疑方面，於七日內就解釋該等疑問以書面形式提交所有必要的文件和資料要素，亦可以要求投標人於指定時間內親臨招標人指定的辦公地點闡明解釋，而投標人必須配合。投標人僅可按照要求提供補充資料，任何非評標委員會要求提供的資料或文件將不獲接納。
- 10.2 倘投標人需透過遞交補充文件作出有關的解釋，補充文件須放在一個不透明、密封並以火漆封口的信封內，封面標明投標人名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公職局 第 4/2019 號公開招標 保安服務 補充文件”字樣，並遞交至“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大堂之行政公職局收件處櫃台”。

## 11. 判給的標準

- 11.1 本招標判給一個投標人。
- 11.2 將獲判給的投標者，是其標書在以下評分標準較佳者：

考慮因素	所佔評分
人力資源	14 分
經驗及能力	16 分
價格	70 分

### 11.3 評分分類標準

#### 11.3.1 人力資源 – 14%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人力資源是按計劃派駐是次保安服務之保安組長和保安員的人員資料進行評審。

### 11.3.2 經驗及能力 - 16%

經驗及能力從以下兩方面考慮：

#### 1) 公司經驗，最高得分7%：

- 最近5年為40個或以上場地提供最少6個月以上的保安服務得分3%，否則按比例遞減計分。
- 最近5年公司為20間或以上機構提供最少6個月以上的保安服務得分2%，否則按比例遞減計分。
- 公司成立10年或以上得分2%，否則按比例遞減計分。

#### 2) 公司規模及能力，最高得分9%：

- 擁200名員工或以上得分3%，否則按比例遞減計分。
- 提供保安服務方面的專業質量認證，具備最多者得分5%，其餘按比例遞減計分。
- 投標人提供更佳的措施或額外承擔的義務，經評審分析其實際效益，最高得分1%。

### 11.3.3 價格 - 70%

為投標人所呈交的標書價格(價目表一佔 65%、價目表二佔 5%)，相關價格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 1) 價目表一：

- 公式一： $Pa/(Pa+Di) \times 65\%$
- 公式二： $Pa/(Pa+Di) \times 65\% \times 0.95$

其中：

被接納之投標人數目等於或少於 5 間時，Pa 是全部被接納投標人之投標價之平均值再乘以 0.95；

被接納之投標人數目多於 5 間時，Pa 是全部被接納投標人之投標價，先剔除最高及最低投標價後之平均值再乘以 0.95；

Di 是各被接納投標人投標價與 Pa 之差的絕對值；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被接納投標人投標價等於或低於 Pa 時，其得分為按上述公式一計算所得之值；

被接納投標人投標價高於 Pa 時，其得分為按上述公式二計算所得之值。

2) 價目表二：

➤ 公式： $P_{min}/P \times 5\%$

其中  $P_{min}$  為接納投標人價目表二的最低總和價，P 為被計算投標人價目表二的總和價。

- 11.4 當認為所提交的任何一份標書均不能滿足《承投規則》所訂條件時，判給人保留不把服務判給的權利。
- 11.5 投標人倘不按照本招標方案第 6.1.1 項規定，建議多於一個方案時，評標委員會將保留權利不作評審。
- 11.6 投標人必須注意本招標方案第 6.1.2 項列明的投標建議書內容要求，資料缺漏或不清晰可導致不獲評分或不獲考慮。
- 11.7 倘上述意屬中標人不能訂立確定合同，將根據已作出的評分次序，由被評為下一位得分最高者的投標人訂立合同，如此類推。

## 12. 判給的保留

- 12.1 判給人根據法例保留不判給任何投標人的權利。
- 12.2 所有被提交的投標書均不被接納情況下，判給人有權不作判給。
- 12.3 很大程度上可推定投標人之間存在合謀的情況下，判給人有權不作判給。
- 12.4 當嗣後發生顯示與公共利益有關之原因，判給人有權不作判給。

## 13. 判給之通知

- 13.1 判給將會以雙掛號郵件通知意屬中標人。
- 13.2 意屬中標人須八日內提供確定擔保。
- 13.3 一旦證實上款所述之確定擔保已提供，有關的判給決定隨即通知其餘投標人。

## 14. 確定擔保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14.1 被判給人必須在收到判給通知後的八日內提供金額相等於判給項目總金額的百分之四(4%)的款項作為確定擔保，以作為保證嚴格及準時遵守簽訂合同後須承擔的義務。
- 14.2 確定擔保必須以銀行存款或依照附件六之式樣以銀行擔保作出，並需由依法獲許可在本地區從事業務的銀行發出。
- 14.3 提供擔保及簽訂合同所引起之一切開支，概由投標人承擔。
- 14.4 如被判給人沒有在指定期限提供確定擔保，判給即告無效，且喪失已提供之臨時擔保。
- 14.5 被判給人沒有在指定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出席簽訂合同，且不具充份理由，判給即告無效，且喪失已提供之確定擔保。
- 14.6 若上述第 14.4 及 14.5 項之情況出現，判給人可將此次招標判給其他投標人。

## 15. 合同擬本

- 15.1 按照第 63/85/M 號法令第 48 條之規定，本招標方案及有關承投規則中，除非有明確的或默示的相反情況，將全部作為日後擬訂的合同條文的基礎。
- 15.2 合同擬本將在判給前寄交被判給人，以便其在收到後五日內對有關擬本發表意見。
- 15.3 如在上述期限內不發表意見，視為同意該擬本。
- 15.4 當合同擬本內容導致一些未載於作為公開招標的基礎文件及投標人投標書內的義務時，才得接受對該合同擬本提出聲明異議。

## 16. 合同

- 16.1 自提供確定擔保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按經同意之合同擬本之內容以書面形式訂立合同。
- 16.2 合同簽署之日期、時間及地點將至少提前五日以掛號公函通知被判給人。
- 16.3 所有與簽署合同有關的費用由被判給人負責。
- 16.4 除法定情況外，判給人對是否訂立合同有決定權。



### 17. 工作地點之考察

在招標期間內，有意競投的人士得於 2019 年 9 月 4 日 前致電 89871039 預約往工作地點考察和實地搜集其認為編制標書所需的資料，其間應完全瞭解將影響工作執行的各種情況。不接受任何以未了解工作地點為理由的投訴。

### 18. 偽造文件及虛假聲明

投標人提交的所有資料及文件必須屬實。在不妨礙就刑事程序向有權限實體舉報下，因偽造文件或錯誤遞交虛假聲明，判給及隨後之行為將按情況作出摒除或宣告失效。

### 19. 聲明異議

19.1 倘是次招標出現某些步驟被遺漏或出現不當情事，任何利害關係人可依據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及指示方式向行政公職局提出聲明異議，所有聲明異議需以書面形式遞交至“澳門水坑尾街 162 號公共行政大樓地下大堂之行政公職局收件處櫃台”，封面標明投標人名稱及“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公職局第 4/2019 號公開招標·保安服務 聲明異議”字樣。

19.2 投標人或其合法代表在開標會議期間，可就委員會的決議向開標委員會提出聲明異議，有關程序按第 63/85/M 號法令的規定進行。

### 20. 爭訟

在合同生效時出現的任何爭訟，適用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適用法例，澳門法院有權限作出審判。

### 21. 保密

雙方承諾確保在招標期間及合同生效中所獲得的關於對方的資料保密。在本項目工作完成後，被判給人仍須同樣遵守保密義務。

### 22. 適用法例

本招標方案未作特別規範者，須遵從澳門特別行政區現行適用法例處理。尤其是經 5 月 15 日第 30/89/M 號法令所修改的 12 月 15 日第 122/84/M 號法令及 1985 年 7 月 6 日第 63/85/M 號法令。



「第 4/2019 公開招標-保安服務」  
招標方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第 4/2019 號公開招標

### 保安服務

#### 附件一

### 投標建議書 - 首頁的樣本





〈投標建議書首頁的樣本〉

## 投標建議書 - 首頁

(a) \_\_\_\_\_，持有由 \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簽發，編號為 \_\_\_\_\_ 之身份證明文件，<sup>(b)</sup> [根據所附上之由 \_\_\_\_\_ 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簽署之授權書，以被授權人身份，] 作為法人住所位於<sup>(c)</sup> \_\_\_\_\_ 之 \_\_\_\_\_ 公司擁有人/代表人，有權執行有關行為，在獲悉刊登於二〇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第 \_\_\_\_\_ 期《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公報》第二組的“第 \_\_\_\_\_ /2019 號公開招標 保安服務”之公告以及有關招標方案和承投規則後，現謹提交有關投標建議書及資料，並聲明：

1. 毫無保留地遵守上述公告、招標方案和承投規則所訂的一切條款及條件提供保安服務；對沒有列明的事項，則遵守適用的法例規定；

2. 按以下之價格承擔供應公開招標標的項目之服務的責任：

項目	<sup>(d)</sup> 價格
保安服務	(阿拉伯數字的澳門元金額)

3. 投標書有效期： 九十 日。

4. 就執行與本合同有關之所有事項，茲聲明放棄訴諸特別管轄法院，並按照澳門地區現行法律之規定辦理。

二〇一九年 \_\_\_\_\_ 月 \_\_\_\_\_ 日於澳門

(簽名及加蓋公司印章)

- (a) 簽署人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資料。
- (b) 由被授權人簽署之情況下，須載入〔 〕括號內所指內容及資料，並須提交有關授權書之正本或公證認本。
- (c) 按實際情況填寫。
- (d) 金額須以阿拉伯數字及以澳門元作為貨幣單位表述。



「第 4/2019 公開招標-保安服務」  
招標方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第 4/2019 號公開招標

保安服務

附件二

價目表的樣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價目表的樣本〉

價目表一

編號	項目	每月單價 (澳門幣)	服務期	金額 (澳門幣)	開始日期* (年/月/日)
1	保安服務	---	---	---	---
1.1	方圓廣場		24月		2019/11/1
1.2	誠豐商業中心6樓和7樓		20月		2020/3/1
1.3	龍成大廈8樓		20月13日15小時		2020/2/16 早上9:00
1.4	中華廣場12樓A, B和M單位		22月		2020/1/1
1.5	中建商業大廈9樓和10樓		22月		2020/1/1
1.6	互助會大廈5樓		22月		2020/1/1
1.7	雲計算中心		24月		2019/11/1
總價				MOP _____	(a)

(a) 列入標書中之金額

\*確實開始日期會因實際情況作出調整。

價目表二

編號	項目	單位	單價
2	服務人員單價	---	---
2.1	保安組長	小時/人	MOP _____
2.2	保安員	小時/人	MOP _____
---	---	---	---

「第 4/2019 公開招標-保安服務」  
招標方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第 4/2019 號公開招標

保安服務

附件三

申請辦理以銀行存款方式繳付臨時擔保的樣本





「第 4/2019 公開招標-保安服務」  
招標方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第 4/2019 號公開招標

### 保安服務

#### 附件四

以銀行擔保方式繳付臨時擔保的樣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銀行臨時擔保的樣本〉

## 臨時擔保

根據\_\_\_\_\_年\_\_\_\_月\_\_\_\_日公佈的“第 4/2019 號公開招標-保安服務”公開招標，應投標人\_\_\_\_（投標人姓名或商號/公司名稱）之要求，位於\_\_\_\_（金融機構的總址）的\_\_\_\_（金融機構名稱），現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澳門幣\_\_\_\_（以大寫及數字指出金額）的銀行擔保，以保證該投標人準確和按時履行其所呈交投標書所涉及的義務。

本擔保的金額視為投標人已存入該金額的款項，不論上述投標人基於任何原因不履行其所呈交投標書所涉及的某一義務，本銀行亦將負責存入該款項。

此擔保書規定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書面要求時，本銀行必須即時向其提供上述金額以內的全部及任一款額，並禁止本銀行以任何藉口或理由拒絕提供。

鑑於本銀行被視為主要的債務人，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異議聲明時，對於該擔保金額的支付，本銀行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本擔保的效力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明確准予解除為止，且未經其同意不得撤銷或修改。

銀行負責人

簽署\*及加蓋銀行印章

（日期）

\*有關簽署須經澳門公證機關作公證認定。



「第 4/2019 公開招標-保安服務」  
招標方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第 4/2019 號公開招標

保安服務

附件五

無拖欠澳門特區政府債務及獲判給後承諾繳交確定保證金

聲明書的樣本





「第 4/2019 公開招標-保安服務」  
招標方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無拖欠特區政府債務及獲判給後承諾繳交確定保證金的樣本〉

## 聲明書

\_\_\_\_\_(姓名)\_\_\_\_\_, 持有由 \_\_\_\_\_(簽發機關)\_\_\_\_\_ 發出第 \_\_\_\_\_(證件編號)\_\_\_\_\_ 的 \_\_\_\_\_(證件類別)\_\_\_\_\_, 因參與“第 4/2019 號公開招標-保安服務”的公開招標, 現以 \_\_\_\_\_(商號/公司名稱)\_\_\_\_\_  
(營業檔案編號: \_\_\_\_\_) 的 \_\_\_\_\_(東主、股東、經理或委任代表)\_\_\_\_\_ 名義, 聲明:

1. 投標人未因任何稅項及稅捐而結欠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債務。
2. 如獲得判給, 承諾繳交確定擔保。

投標人

簽署及加蓋商號/公司印章

(日期)



「第 4/2019 公開招標-保安服務」  
招標方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第 4/2019 號公開招標

保安服務

附件六

以銀行擔保方式繳付確定擔保的樣本



〈銀行確定擔保的樣本〉

## 確定擔保

（金融機構名稱）                    ，設於（金融機構的總址）                    ，以總辦事處設於澳門                    （投標人或商號/公司的總址）                    之被判給公司（投標人或商號/公司名稱）                    的名義及應其要求，就有關“第 4/2019 號公開招標-保安服務”向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一項金額為                    （以大寫及數字指出金額）                    之銀行擔保，作為保證完全履行有關獲判給上述服務的程序中所要承擔的義務。

本擔保的金額視為被判給公司已存入該金額的款項，不論上述被判給公司基於任何原因不履行判給規定的某一義務，本銀行亦將負責存入該款項。

此擔保書規定當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以書面要求時，本銀行必須即時向其提供上述金額                    以內的全部及任一款額，並禁止本銀行以任何藉口或理由拒絕提供。

鑑於本銀行被視為主要的債務人，若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提出異議聲明時，對於該擔保金額的支付，本銀行放棄預先扣押的權利。

本擔保的效力至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明確准予解除為止，且未經其同意不得撤銷或修改。

銀行負責人

簽署\*及加蓋銀行印章

（日期）

\*有關簽署須經澳門公證機關作公證認定。



「第 4/2019 公開招標-保安服務」  
招標方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第 4/2019 號公開招標

### 保安服務

### 附件七

### 最低工資聲明書的樣本



〈最低工資聲明書的樣本〉

## 聲明書

\_\_\_\_\_(姓名)\_\_\_\_\_, 持有由\_\_\_\_\_(簽發機關)\_\_\_\_\_, 發出第\_\_\_\_\_(證件編號)\_\_\_\_\_, 的\_\_\_\_\_(證件類別)\_\_\_\_\_, 因參與“第 4/2019 號公開招標-保安服務”的公開招標, 現以\_\_\_\_\_(商號/公司名稱)\_\_\_\_\_, (營業檔案編號: \_\_\_\_\_) 的\_\_\_\_\_(東主、股東、經理或委任代表)\_\_\_\_\_, 名義, 聲明:

承諾倘若獲判給為行政公職局提供保安服務的第\_\_\_\_\_/2019 號公開招標, 付予員工的工資絕不能低於生效的最低工資的有關規定, 尤其經第 58/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訂的第 250/2007 號行政長官批示, 以及經第 11/2019 號法律修訂的第 7/2015 號法律《物業管理業務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同時承諾優先聘用本地勞工。

此外, 承諾依照《承投規則》的規定, 購買相關保險, 以及承諾遵守第 4/2007 號《私人保安業務法》, 尤其該法第三條規定的“專屬原則”。

投標人

簽署及加蓋商號/公司印章

(日期)



「第 4/2019 公開招標-保安服務」  
招標方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第 4/2019 號公開招標

### 保安服務

#### 附件八

表一、派駐保安服務的保安組長和保安員的人員資料的樣本

及

表二、最近 5 年從事提供最少 6 個月以上的保安服務的數目及期間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派駐人員資料的樣本〉

派駐是次保安服務之保安組長和保安員的人員資料(表一)

方圓廣場					
保安組長			保安員		
序號	姓名	從事保安工作的經驗	序號	姓名	從事保安工作的經驗
1			1		
2			2		
3			3		

誠豐商業中心 6 樓和 7 樓 (公務人員培訓中心)					
保安組長			保安員		
序號	姓名	從事保安工作的經驗	序號	姓名	從事保安工作的經驗
1			1		
2			2		

龍成大廈 8 樓 (政府數據中心)		
保安員		
序號	姓名	從事保安工作的經驗
1		
2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中華廣場 12 樓 A, B 和 M 單位					
保安組長			保安員		
序號	姓名	從事保安工作的經驗	序號	姓名	從事保安工作的經驗
1			1		
2			2		

中建商業大廈 9 樓和 10 樓					
保安組長			保安員		
序號	姓名	從事保安工作的經驗	序號	姓名	從事保安工作的經驗
1			1		
2			2		

互助會大廈 5 樓培訓室		
保安員		
序號	姓名	從事保安工作的經驗
1		
2		

氹仔北安大馬路雲計算中心					
保安組長			保安員		
序號	姓名	從事保安工作的經驗	序號	姓名	從事保安工作的經驗
1			1		
2			2		





「第 4/2019 公開招標-保安服務」  
招標方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最近5年從事提供最少6個月以上的保安服務的數目及期間(表二)**

項目	服務地點	期間(年/月/日~年/月/日)	機構名稱
1			
2			
3			



「第 4/2019 公開招標-保安服務」  
招標方案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第 4/2019 號公開招標

### 保安服務

#### 附件九

#### 出席開標會議的委任代表聲明書(樣本)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行政公職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

### 委任代表聲明書 (樣本)

聲明人(身份資料：姓名及身份證明文件編號)，以(身份)代表(公司名稱)，委任下列人士出席於 年 月 日，在行政公職局舉行的“為行政公職局提供保安服務之招標”的開標會議：

(姓名) \_\_\_\_\_，(證件類別及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證件類別及編號) \_\_\_\_\_

(姓名) \_\_\_\_\_，(證件類別及編號) \_\_\_\_\_

聲明人\*

\_\_\_\_年\_\_月\_\_日於澳門

\*簽名須經公證署鑑證並且須在適當位置蓋上公司章